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现状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项目的建设“三同时”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项目的建设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 第二款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